關於《2014年僱傭(修訂)條例草案》個人意見

推行侍產假有助男性僱員履行家庭責任、建立和諧家庭關係。僱主推行侍產假祇需投放很少的資源,就有助增加僱員對僱主的歸屬感,對勞資雙方都有好處,是雙贏的家庭友善僱傭措施,因此本人支持盡快落實侍產假立法。

根據擬議第 15D 條,所指僱員有權就每次分娩放取不多於 3 天假期。本人認為 3 天假期並不足够,建議有權就每次分娩放取不多於 5 天假期較為合理。試想,現時香港的基層市民有多少人能供養起三、四個小朋友呢?以本人為例,太太已生了兩個小朋友,本人連 1 天的侍產假都未能享受。就算太太再生多一個小朋友,根據擬議第 15D 條,本人一生人最多都祇可享受到 3 天假期。事實上,僱主推行侍產假祇需投放很少的資源,就能做到體恤僱員,僱員感受到僱主的關愛,自然就會大大提高工作積極性。

家庭有新成員誕生是好值得開心的一件事,每個準爸爸都希望在這個重要時刻多些時間陪伴太太、照顧初生小朋友。太太十月懷胎已經够辛苦了,是最需要關心和幫助的時候。讓僱員放够 5 天侍產假,有足够時間處理好家庭事務,回到工作崗位後,僱員就可安心工作、效率提升,而更重要是增加對僱主的歸屬感。

最後,本人希望侍產假立法能盡快落實,體現法律「人性化」的一面,讓全港打工仔受惠。

香港空運貨站職工會副主席 葉以勒先生 2014年5月7日